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10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14年1月发行完成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3年12月签订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5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保荐协议》”),约定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安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胡剑飞女士和刘桂恒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安信证券简介、胡剑飞女士和刘桂恒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据此,公司、国信证券于2014年12月5日签订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约定《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自《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保荐责任自安信证券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之日起解除。同日,公司、安信证券签署了《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保荐协议》(以下简称“《补充保荐协议》”),协议约定自《补充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由安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安信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承接自《补充保荐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国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

一、安信证券简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8日,注册资本319,999万元,在深圳注册成立。安信证券总部位于深圳,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汕头和佛山设立5家分公司,在25个省级行政区设有154家证券营业部,旗下全资子公司包括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在2006年9月、12月以市场化方式收购了原广东证券、中国科技证券和中关村证券的证券类资产。经整合后,2009年和2010年,安信证券在行业分类评级中均获A类A级,2011年至2013年均达到行业最高的A类AA级。截至目前,安信证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基金代销、股指期货中间介绍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

二、保荐代表人胡剑飞女士、刘桂恒先生简历

胡剑飞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19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供职于大鹏证券、国信证券,2014年9月加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负责及担任安泰集团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鲁丰股份首发、华仪电气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及天赐材料首发的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波导股份、云南盐化、康强电子首发项目。

刘桂恒先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14年10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债券发行。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104

广州天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3,01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13.66元/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161.3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236,312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97,575.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4年2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3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注销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开立的专户,改由九江天赐在上述开户银行设立专户。鉴于此,公司、九江天赐、各开户银行、国信证券四方就上述在九江天赐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于2014年3月6日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履行监管责任。上述在九江天赐实施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各方共同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的形式予以终止履行。

2014年9月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相应调整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建设周期等,变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九江天赐。为此,在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九江天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开立专户,用于存储在九江天赐实施部分的研发中心项目的募投资金,公司、九江天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与国信证券四方于2014年10月8日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履行监管责任。

二、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5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及《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保荐协议》,约定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督导职责将由安信证券承继。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2014年12月5日,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公司、九江天赐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原协议各方共同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的形式予以终止履行。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1、《合同终止协议书》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公司因申请非公开发行需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经各合同相关方协商同意,原监管协议于2014年12月5日予以终止,不再履行,各方在原监管协议项下之募集资金监管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①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91050100100255642,截止2014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173.55元。该专户仅用于6,000 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②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02004929200164423,截止2014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47,490,231.85元。该专户仅用于1,000 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③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2190154740003767,截止2014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9,341,908.55元。该专户仅用于3,000 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④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6010154500002585,截止2014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10,026,235.72元。该专户仅用于九江天赐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⑤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62639226,截止2014年11月27日,专户余额为19,265,093.66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九江天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九江天赐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决定,但须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将存放明细按月向保荐机构报送,并抄送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不适用)。公司/九江天赐承诺募集资金存放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不适用)。上述存单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九江天赐、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九江天赐、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剑飞、刘桂恒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九江天赐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九江天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九江天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九江天赐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九江天赐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九江天赐、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九江天赐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中国北车(601299)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国北车(601299)自2014年12月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4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4日开市时停牌。2014年12月2日,公司刊发《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正在进行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4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已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有关的磋商协调工作,并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海南椰岛”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代码:600238)于2014年11月28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4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台城制药,股票代码:002728)于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并进行了大量的工作,目前重组工作还在进一步推进中。由于本次重组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与有关各方进行持续沟通,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4年12月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做到本次交易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争取在2015年2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4,56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全部为限售流通股)通知,卓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卓越投资原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质押担保业务的8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23%)已于2014年11月28日解除质押;原质押给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质押担保业务的11,8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已于2014年11月28日解除质押。

上述证券解除质押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权再质押情况

卓越投资将持有的公司98,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嘉华成德(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向嘉华成德(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5日,期限为12个月,上述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

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况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卓越投资共计质押公司股份184,26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84%,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湖南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质押公司股份23,7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6%;杨子江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9,93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智控股
股票代码:000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21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一致行动人股份数不变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智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智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变。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华智控股/上市公司	指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立投资	指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持有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华智控股/上市公司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90900000637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1369968-4
税务登记证号	3309013136996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琪经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210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图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力成先生,现任华立集团董事局主席。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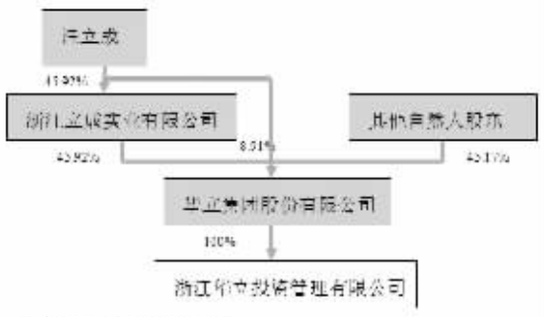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有1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肖琪经	男	执行董事	142401196508270019	中国	杭州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917,953股,占比 19.32%;直接和间接持有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963,107 股,占比 26.70%;直接持有浙江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3,318,589 股,占比 16.4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2921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0420699-8
税务登记证号	33012570420699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0,33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琪经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9日,其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4年6月21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华立集团持有华立投资100%股权,华立投资为华立集团全资设立的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华立集团对其下财务性投资集中管理的需要,便于华立集团有效的进行股权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2014年12月5日,华立集团与华立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华立集团将持有的华智控股3300万股流通股转让给华立投资,转让价格为每4.82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华立集团持有华智控股81,690,754股,占总股本16.74%;华立投资持有华智控股3300万股,占总股本6.77%。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就出让方将其在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一事签订如下协议:

1、出让方将拥有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300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按照以本协议生效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价格确定,转让价款股份登记过户30个工作日内支付。每股4.82元。

3、本次股份转让的基准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股份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份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5、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买卖华智控股股票情况的自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自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除前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智控股股票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上市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联系电话:0571-89300698

传真号码:0571-89300130

联系人:熊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华智控股	股票代码	000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21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33,000,000 股　变动比例: 6.77%　变动后持股数量: 33,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6.77%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42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0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07日-2014年12月0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0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07日15:00 至2014年12月0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6号开元商业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爱萍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股份235,337,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 234,025,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31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以超过三分之二的同意票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35,337,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35,337,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8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田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6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鹏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向汤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6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宇园林已正式成为丽鹏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准了华宇园林的股权变更,对华宇园林的董事、监事、经理、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于2014年12月8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06139)。华宇园林的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丽鹏股份名下。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完